

2025 年实景三维淮安数据生产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2025年实景三维淮安数据生产项目”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等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将2025年实景三维淮安数据生产项目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见第三条）。乙方以2025年实景三维淮安数据生产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800-GHGS-C2025-0005）之“项目采购需求”为依据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成果资料。具体成果资料内容见第五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项目内容：

1) 完成约74平方公里地理场景更新建设（包括优于0.05米分辨率TDOM生产，优于0.05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完成约225平方公里地理实体改造。

2) 地理场景

按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详见附图1），更新采集优于3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Mesh三维模型；

按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详见附图1），基于优于3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TDOM成果。

3) 基础地理实体

针对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详见附图1），基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已有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等，制作和处理水系、道路、建（构）筑物等二维矢量图元（可拉伸为2.5维白模）、属性和语义，构建基础地理实体；

4) 地理场景融合

将优于3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与优于1.5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数据成果进行融合处理，形成统一的地理场景三维模型；

将淮安市已建地理场景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与本次采购建设的地理场景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进行接边融合处理，形成完整的地理场景三维模型。

2.2 项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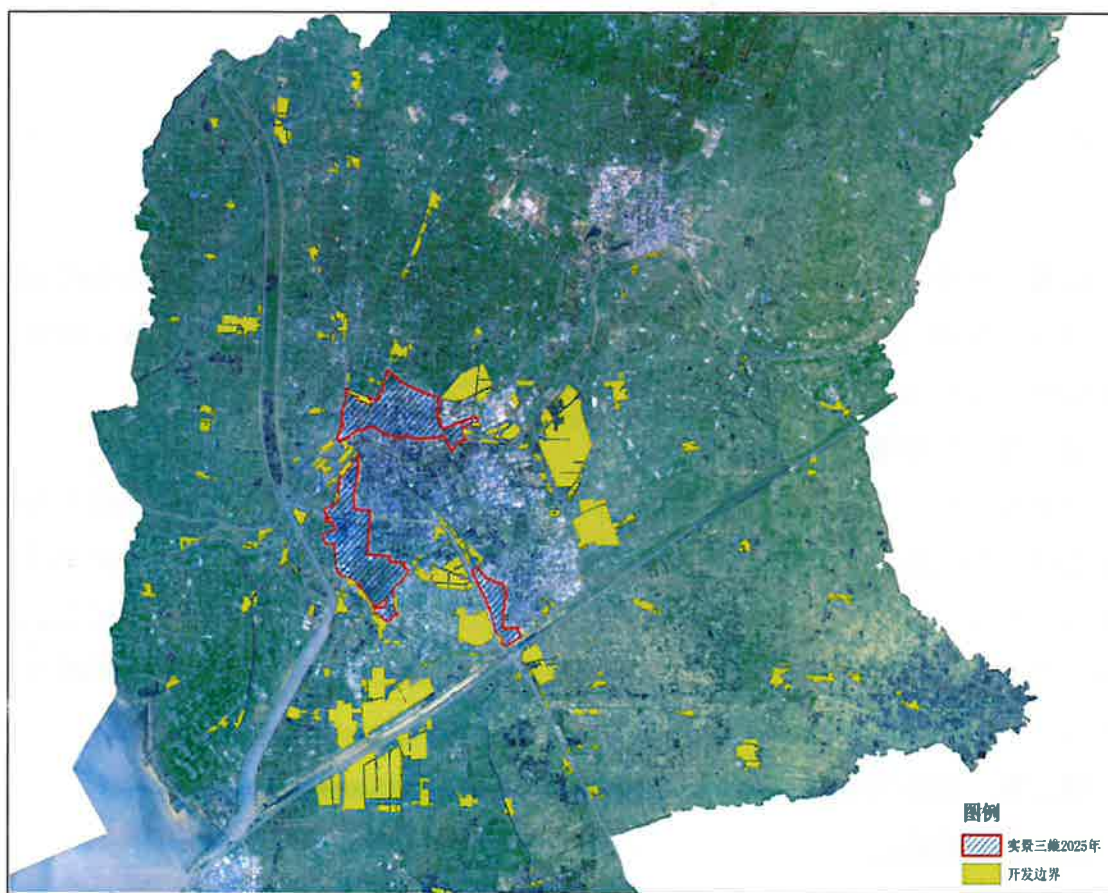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范围图

(说明：红色斜划线部分为74平方公里地理场景更新及地理实体改造范围、黄色部分为地理实体改造范围)

2.3 项目分工：

按照工作量平均分配的原则，联合体双方分工如下。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作内容如下：

1) 完成约37平方公里地理场景更新建设（包括37平方公里优于0.05米分辨率TDOM生产，37平方公里优于0.05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生产，37平方公里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完成约112.5平方公里地理实体改造。

2) 地理场景（范围为对应分工区域内）

按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更新采集优于3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Mesh三维模型；

按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基于优于3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TDOM成果。

3) 地理实体（范围为对应分工区域内）

针对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详见附图 1），基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已有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等，制作和处理水系、道路、建（构）筑物等二维矢量图元（可拉伸为 2.5 维白模）、属性和语义，构建基础地理实体；

4）地理场景融合（范围为对应分工区域37平方公里内）

将优于3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与优于1.5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数据成果进行融合处理，形成统一的地理场景三维模型；

5）地理实体成果汇总整合

将淮安市已建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与本次采购建设的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进行接边与合库处理，形成一个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

负责完成两家单位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的汇总整合工作。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负责工作内容如下：

1）完成约37平方公里地理场景更新建设（包括37平方公里优于0.05米分辨率TDOM生产，37平方公里优于0.05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生产，37平方公里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完成约112.5平方公里地理实体改造。

2）地理场景（范围为对应分工区域）

按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更新采集优于3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Mesh三维模型；

按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基于优于3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TDOM成果。

3）地理实体（范围为对应分工区域）

针对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主城区范围（详见附图 1），基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已有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等，制作和处理水系、道路、建（构）筑物等二维矢量图元（可拉伸为 2.5 维白模）、属性和语义，构建基础地理实体；

将淮安市已建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与本次采购建设的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进行接边与合库处理，形成完整的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

4）地理场景融合（范围为对应分工区域）

将优于3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与优于1.5厘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Mesh三维模型数据成果进行融合处理，形成统一的地理场景三维模型；

将淮安市已建地理场景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与本次采购建设的地理场景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进行接边融合处理，形成完整的地理场景三维模型。

(8) 部件三维模型数据1套（具备部件语义信息、基础地理实体关联信息等的行业领域通用开放交换格式和3DTiles格式）；

(9) 实景三维产品元数据1套（CSV格式，地理场景元数据符合《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基础地理实体元数据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4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元数据》）；

(10) 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自检报告、检验报告等相关文档；

(11) 其他相关资料。

(12) 成果目录照上图组织，保证数据的位置坐标、目录结构、网格关联和编码关联关系的完整统一；

第六条 成果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6.1 资料采用成果检验和专家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成果检验由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承担。

6.2 乙方交付甲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的地点为：淮安市。

6.3 乙方应在2025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交付分包范围内不少于74平方千米三维数据成果资料和225平方千米地理实体成果供甲方检验。

6.4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见合同第四条。

6.5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尽快完成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在确认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自检报告”。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甲方验收过程中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经甲方验收合格，则确定项目完成时间为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的时间。

6.6 甲方在验收工作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验收意见。

6.7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时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可共同或单独申请有关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复检以提供检验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8 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将成果资料按批文要求送指定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如需）。送审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将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成果资料向甲方移交。原则上，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30天内、项目完成截止时间前，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七条 报酬价款与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7.2 本合同总价为：12848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其中广东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价为6424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的总价为6424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

7.3 本合同支付报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30万元，其中：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江苏省测绘工程院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不计息）。

注：(1)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增加，由乙方一次性包干，以后无论项目是否发生变更合同价均不予调增。

(2)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应按甲方支付流程办理齐全相关手续，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原因不符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范围进行航空摄影。摄区范围内若存在军事禁区、空域限制等禁飞区域，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是办理支付手续的必需。

7.5 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6 乙方应在取得相应报酬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第八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8.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手续。

8.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8.3 为乙方出具办理空域审批所需的函件。

8.4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5 完成成果资料的验收，出具最终的成果检验报告。

第九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制作《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书》一般应在乙方进场前20天报甲方进行评审并备案。

9.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

9.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9.4 受甲方委托负责成果资料的送审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5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使用、存储、生产、处理涉密数据，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9.6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

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9.7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磋商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0.1 未经甲方许可，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视为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2 乙方实际使用的航摄仪等相关软硬件设备和材料性能应不低于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更换的低等级设备材料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5%的违约金。

10.3 乙方若更换设备必须事先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更换的设备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1%的违约金。

10.4 乙方若将自有设备更换为同等级或低等级的租用设备，甲方则在本条2、3款的基础上有权另外扣除乙方更换设备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2%的违约金。

10.5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可以增加成套的飞机和航摄仪。若增加飞机和航摄仪的型号及类型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不予接收增加设备所获取资料。

10.6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存在重大缺陷，甲方对此急需而乙方又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弥补，为避免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甲方可接收该成果资料，并根据缺陷数量、缺陷情况及对下工序作业的影响程度，在向乙方支付报酬价款时扣除乙方有缺陷资料报酬价款10%~30%的质量违约金。

10.7 若甲方逾期办理结算单审核手续或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时，则每逾期一天按向对方支付应付款或应支付违约金0.2%的滞纳金（受财政结算额度的限制，甲方对当年移交的成果资料在下一年度进行结算除外）。

10.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2年。质量保证期从成果交付之日开始起算。

12.2 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致使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视质量问题的影响程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

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10%~30%的赔偿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省级及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2.3 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过程中，若经查证乙方交付的某类鉴定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交付的成果数据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成图精度要求，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使用，则乙方应返工或向甲方返还该成果资料的报酬价款，同时向甲方支付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10%~30%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并在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验收时间前20天，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机关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13.3 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则不能认可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方应尽早向乙方书面通报，并向乙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4.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协商确定。

14.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若甲方同意，则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后合同终止，违约金数额如下：

a. 在合同期限的第一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价款10%的赔偿金；

b. 在合同期限的第二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20%的赔偿金；

c. 在合同期限的第三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30%的赔偿金；

d. 在合同期限的最后一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40%的赔偿金。

14.3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原则上完成的项目进度不足合同总面积20%，甲方不予接收资料及结算经费。

14.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乙方须向甲方提

供项目实施情况及下一步合同意向书面材料，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生产需求向乙方提供是否同意的书面材料，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延续或终止合同。

14.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联合体成员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